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集团")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 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
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650	2017年 6月9 日	2019年 7月8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 50%
合 计		650				0. 50%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,东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00,012,58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8452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999,799,998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06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9488%;东方集团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,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,163,799,996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7.8777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938%。

东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,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,目前东方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;

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